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专题培训

北京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

2018年4月27日

培训内容

- 一 优惠政策是什么？
- 二 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 三 注意事项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 1 政策依据
- 2 优惠政策的内容
- 3 注意事项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1. 政策依据

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2. 优惠政策的内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简称“两免三减半”。即前两年是0税率，后三年是12.5%的税率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点软件企业是10%税率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2. 优惠政策的内容

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连续5年且符合软件企业条件

- 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财税【2016】49号）

重点软件企业

符合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3. 注意事项

优惠政策 ≠ 认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9号)

明 确 指 出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为做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3. 注意事项

优惠期已过或已享受完怎么办

可以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重点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备案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优惠政策是什么

3. 注意事项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
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老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集成电路产
业新政策

软件产业
新政策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 1 符合什么条件？
- 2 提交什么材料？
- 3 什么时间提交？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如何判断：

- 1、企业经营范围
- 2、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家统计局对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
- 3、收入结构
- 4、核心产品和技术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条规定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1、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月初职工总人数+月末职工总人数）/2

2、研究开发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中第一条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3、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1、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指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合计数；
- 2、研究开发费用：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3、比例要求：
$$\frac{\text{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text{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geq 6\%$$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 1、企业收入总额：《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 2、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27号文中第十六条：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 3、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二条：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 4、比例要求：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 $\geq 50\%$
企业收入总额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geq 40\%$
企业收入总额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1. 符合什么条件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软件产品（包括销售和服务）应该具备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能够支撑企业进行软件开发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2. 提交什么材料

材料总结

1个审计报告和2个专项报告

1份人员说明和1份社保证明

1份产品列表和著作权证书及测试报告（核心技术说明）

1-2份合同

1份开发环境说明

纳税申报表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2. 提交什么材料

1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1. 可以按照模板出具；
2. 可以自行列表或文字表述（产品名称、版本号、行业应用领域，技术服务名称、合同项目名称、行业应用领域）；
注：1、产品多的请列出汇算清缴年度产生收益的主要产品或技术服务。
2、提供软著证书和检测报告的产品应在产品列表中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2. 提交什么材料

2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
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
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
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
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
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
说明；

- 1.提交原始取得的软著证书或专利证书；
- 2.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 3.汇算清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都是技术服务收入的还应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注：1、提供和软著证书或专利证书对应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2、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建议选择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认可的检测机构，每两年认可一次，2017-2018年度有15家机构，在市经信委网站上公布。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2. 提交什么材料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可以按照模板出具企业职工比例说明；
 2. 可以自行列表或文字表述人员情况（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人数、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
 3. 提交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第12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银行回单、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社保系统截图等）；
- 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要出具双方协议和第三方缴纳社保证明。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2. 提交什么材料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1.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2.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软件销售收入专审报告或说明，要对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等情况进行说明；
- 3.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究经费专审报告或说明，要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进行说明；

注：年审报告可以是复印件，2个专审应提交原件。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2. 提交什么材料

5

与主要客户签订
的一至两份代表
性的软件产品销
售合同或技术服
务合同复印件；

汇算清缴年度收入金额较大的一至两份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注：至少提供一份合同，有代表性的。

6

企业开发环境相
关证明材料；

- 1.可以按照模板出具；
- 2.可以文字表述（开发工具、软硬件环境等）。

注：主要指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工具。

7

税务机关要求出
具的其他材料

汇算清缴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二、怎么享受优惠政策

3. 什么时候提交



三、注意事项

1 行业代码

2 常见问题

三、注意事项

1.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家统计局对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67)	649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370)
631	电信	(367)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0)	
6311	固定电信服务	(367)	651	6510	软件开发	(370)
6312	移动电信服务	(367)	652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71)
6319	其他电信服务	(367)	653	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71)
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368)	654	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372)
632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368)	655	6550	集成电路设计	(372)
6322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368)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372)	
633	6330	卫星传输服务	(368)	6591	数字内容服务	(372)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9)	6592	呼叫中心	(373)	
641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369)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
642	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369)			

三、注意事项

2. 常见问题

◆ 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除了，企业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不是**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类**（企业基本信息101表中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比例不符
合要求

2

材料前后
有矛盾

3

专项报告使
用旧文号

4

人力公司代
缴社保证明

三、注意事项

2. 常见问题

1

比例不符合要求

- ◆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 ◆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2

材料前后有矛盾

- ◆ 人员比例说明与社保证明不符
- ◆ 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与专项报告不符
- ◆ 产品列表与软件收入说明不符
- ◆ 研发费用和软件收入专审报告中，列表中金额合计数与该报告最后的结论金额合计数不一致。
- ◆ 著作权与检测报告的软件名称及版本号不一致

三、注意事项

2. 常见问题

3

专项报告引用旧文号

◆研发经费专项报告引用的还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4

人力公司代缴社保证明

◆使用第三方人力公司代缴社保：双方协议、代缴的人员情况、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证明。

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普通型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重点领域型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出口型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重点领域型

- (一)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 (二) 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 (三) 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及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 (四) 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和数据获取、分析、处理、存储服务。
- (五) 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地图导航、浏览器、数字创意、移动应用开发工具及环境类软件。
- (六) 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
- (七) 高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生物技术服务软件。
- (八) 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文字编辑处理、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软件。
- (九) 云计算：大型公有云IaaS、PaaS服务。

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布局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重点软件企业备案资料

- 1.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 2.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 3.符合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注：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向税务机关备案。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或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2018年第二批

企业5月31日前向所在税务所提交材料进行备案

谢 谢！